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「學業優良獎」暨「學業進步獎」實施要點

99年08月26日行政會報通過

100年11月21日行政會報討論修正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(一)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增進學習動力，提升班級讀書風氣。

(二)鼓勵學生自求進步，進而蔚為榮譽校風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各班學生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「學業優良獎」：

1.每學期定期成績考查為各班前3名者，頒發獎狀。

2.學期總成績為各班前3名者，頒發學業優良獎獎狀及圖書禮券分別為500元、400元及300元，以資表揚與鼓勵。

(二)「學業進步獎」：

與該學年前一次定期成績考查成績(可跨學期)做比較，各班排名進步名次數最多者，予以獎狀鼓勵。

四、若學生在獎勵範圍內之某次考試，有共同科目之任何一科缺考，則該次考試該生成績不予不列入受獎排名。

五、頒獎：相關學業優良或進步之同學如獲獎，恭請校長於朝會時頒獎。

六、如費用不足時得酌予修正減低。

七、本點要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圖書禮券之發放經家長會同意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